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498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9839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「性質相近」職缺之認定，請依銓敘部令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15日部銓一字第1115462354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